关于《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》修改的说明

各位会员代表：

现行的《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是2019年12月20日经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报省民政厅核准后实施的，对规范协会运作、保证协会履行职责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近年来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陈出新，对社会团体的管理制度不断予以完善，这就要求协会章程的架构及条款需更为规范。同时，房地产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与变革进程之中。为更契合新形势下协会工作的开展需求，紧密跟进国家政策导向，更有效地提升协会服务会员、推动行业发展的能力，有必要对原《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据此，3月11日召开的四届七次理事会通过了章程修订稿，同意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修改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**（一）关于本会性质部分的修改**

将原《章程》第二条本会的性质，更精准地进行细化。修改后的第二条为：本会的性质：由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、房地产测绘、房地产评估、房地产经纪、房地产咨询、住宅产业化和住宅性能认定、房地产金融与法律服务、物业专项资金管理、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等行业有关的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**（二）关于业务范围部分的修改**

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动态演变，政策导向持续更新，行业发展模式不断创新，消费者需求日益多元化。原业务范围面对新兴的行业态势，已难以充分契合现实需求。因此在原业务范围上进行了拓展与深化。

修改后的第六条为：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(一）促进行业发展、服务行业会员，研究探讨房地产业发展和改革的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，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、技术政策和法规等建议；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，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(二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，推进行业管理，加强与房地产产业链相关的组织及单位的合作，搭建采购平台，促进行业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的提高；

(三）推动标准化建设，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，组织制订相关标准规范，组织实施行业统计、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、达标认证、制定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、办法等工作；

(四）推进行业信用建设，引导行业自律。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自律管理制度。开展与房地产市场经济利益主体关联的行业调解，化解行业矛盾和风险；

(五）承接承办政府部门转移的职能，提供行业专业服务；开展房地产政策调研、承接购买服务、信息传播、中介服务、人才培训、市场分析、行业调解、专业咨询、信用评价、会务服务等活动；开展法律、政策、技术、管理、市场等咨询服务；组织开展第三方咨询评估、行业示范测评、专业评审或技术鉴定等活动；

(六）收集、传播国内外房地产政策法规、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；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行业刊物、文献和有关资料；利用新媒体宣传行业政策和信息；

(七）搭建行业交流平台。组织行业横向和纵向交流，举办房地产展销会、交易会、博览会、行业论坛、行业沙龙等活动；加强与中央及其他各省市行业组织间的联系与合作，组织国内外学习和考察，开展经济、技术、学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；

(八）按照规定经批准，开展争先创优、评比表彰活动，表彰奖励优秀项目、企业和个人，推动品牌建设；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行检行评，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；

(九）组织举办行业相关人才、技术、管理、法规等各类培训、讲座和论坛，进行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；举办行业技能竞赛，提高行业和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，提升人才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；

(十）引导或组织房地产行业会员积极参与爱心公益活动，履行社会责任，传播行业正能量；

(十一）承办政府部门、有关单位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；

(十二）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其它活动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通过以上对《章程》的全面修改，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将以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、更高效的工作机制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为推动吉林省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